

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与东吴大学人文社会学院一学生交流协议书

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与东吴大学人文社会学院本于「平等互惠、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原则，经双方协商，就两校办理「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研修生：

双方同意根据学生意愿，每学期可互派注册在校，且至少已修读一学年以上之本科生或研究生，自费到对方学校学习一学期，并以研修双方均已开设之科目为原则。

（二）暑期研习生：

双方同意暑假期间可办理「暑期研习班」研习课程，研习期间及参访旅游等内容依双方规划定之。

二、合作型式：

（一）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均无名额限制，亦不获取接待学校之学位。

（二）双方于研修及暑期研习结束后，接待学校应发给「学习证明」。

（三）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在接待学校完成研修及暑期研习后，应依交流计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延长停留时间，接待学校亦不受理为其办理延长停留手续之要求。

三、选拔范围：

（一）双方从各自学校就读全日制学生中，根据学习成绩、个性是否适合本项研修及暑期研习计画等情况，推荐至接待学校。受推荐学生应至少已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以上。

（二）双方各自保留审查对方推荐之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研修最后决定权。若有不获对方接受之情况，推荐方可再次递补推荐。

四、研习课程：

（一）研修生得先于原属学校选择接待学校开授之相关课程，经接待学校同意后，至接待学校研习。

（二）办理暑期研习班提出时间应于每年三月以前决定暑期研习班课程内容。

五、学生管理：

（一）双方学生管理部门负责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在接待学校研习期间之管理工作。学生不参与院校评鉴活动，其他管理办法应参照各自学校管理规定执行。

（二）双方需安排学生在学生宿舍住宿，俾利进行管理照顾及各项交流活动。

（三）双方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尽量安排学生与接待学校学生进行各项学术交流活动，并关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计画取得最大效果。

（四）双方学校应给予学生各方面协助与辅导，包括派员接机、安排住宿等，俾利尽快适应新环境。

（五）学生应遵守本协议书及双方学校各项规定，如有违规情况严重者，该生将停止研修及研习，实时返回原属学校。

六、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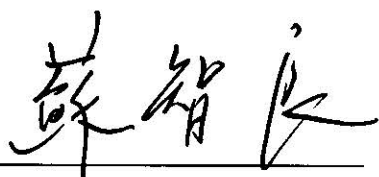
- (一) 研修生除在原属学校缴交学杂费外，应再向接待学校缴交一学期研修费。暑期研习生收费方式由双方学校协商后另行订定。
- (二) 学生应自行承担往返交通费、生活费、住宿费、书籍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及其他个人支出等费用。

七、组织实施：

- (一) 本协议书内容在双方主管指定两校相应行政职能部门实施，并归该单位管理。
- (二) 双方学生应遵守当地法律及对方学校之法规。
- (三) 双方依情况在办理出入境手续时提供学生协助，但学生应自行负责取得相关入境许可。学校方面会尽量配合，但不负责保证能给予入境许可等文件。
- (四) 学生应于指定期限内，向双方学校缴交规定之必要资料及档案，并准时报告与返校。
- (五)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后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五年。协议到期前六个月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一次，有效期限五年。如任何一方拟终止本协议，应在预定终止日期之前至少六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协议书要求。在本协议终止前已开始之交流学习活动不受协议终止影响，有关学生仍按照原订计划完成在接待学校的学习。
- (六)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对应表述的不同用语所含意义相同，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上海师范大学
人文与传播学院院长
苏智良 教授

东吴大学
人文社会学院院长
谢政谕 教授



2014年6月10日

2014年6月5日